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3F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奕欣

電話：077995678#3110

電子信箱：linyishin3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4311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4年拒菸圖文暨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計畫

(59990594_114311245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與衛生局共同辦理「高雄市114年拒菸圖文暨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4年2月13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160280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藉由圖像創作與文字表達能力參與拒菸圖文及四格漫畫創作比賽，並於創作過程中透過與老師、同學、家人及朋友討論，以輕鬆、活潑、有趣的方式提升國中小學生及其家人菸品危害認知及增進拒絕菸品技能，進而影響家人朋友遠離菸品，積極加入拒菸、戒菸行動。
- 三、活動報名日期：114年3月3日至3月28日下午4時止。
-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皆可參加，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參賽分組如下：

(一)國小拒菸圖文，依年級共分三組：



1、低年級組(國小1、2年級)：以圖畫配合文字進行創作，文字100字(可用注音符號)。

2、中年級組(國小3、4年級)：以圖畫配合文字進行創作，文字150字。

3、高年級組(國小5、6年級)：以圖畫配合文字進行創作，文字200字。

(二)國中拒菸四格漫畫：不分年級共一組，以四格漫畫進行創作。

五、作品主題及尺寸規格：

(一)主題：以「電子煙就是違禁品」、「拒絕菸品(電子煙、加熱菸)危害」、「鼓勵協助家人戒菸經驗」、「遠離二手菸(三手菸)危害」、「無菸家庭，健康幸福」等菸害防制相關內容進行創作。

(二)作品尺寸格式：

1、國小拒菸圖文：A4大小尺寸(29.7公分×21.0公分)，紙質不拘。

2、國中拒菸四格漫畫：A4大小尺寸(29.7公分×21.0公分)，請橫向十字均分四格，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漫畫內容，紙質不拘。

(三)繪畫媒材及作品稿件：

1、繪畫媒材：水彩、蠟筆、色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不拘，畫具媒材請自備，限平面創作，不需裝裱。

2、作品稿件：僅接受手繪原稿，不可原稿複印繳交，亦不接受電腦繪圖稿件。

六、獎勵方式：

(一)學生：分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不分年級)，各組錄取名額如下：

- 1、第一名(1名)：頒發3,000元禮券及獎狀。
- 2、第二名(2名)：每名頒發2,000元禮券及獎狀。
- 3、第三名(3名)：每名頒發1,000元禮券及獎狀。
- 4、佳作(4名)：每名頒發500元禮券及獎狀。

(二)指導老師：

- 1、各組榮獲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頒發1,000元禮券，並由所屬學校記嘉獎1次。
- 2、各組榮獲第二名學生之指導老師頒發800元禮券。
- 3、各組榮獲第三名學生之指導老師頒發500元禮券。
- 4、各組得獎之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準且不重複給獎，以獎勵最優項目為準。

七、如有旨案相關問題，請逕洽信義國小學務處2365163分機21或本市衛生局吳小姐7134000分機1635。

八、檢附本活動計畫供參，報名相關附件請至網址「bit.ly/拒菸圖文漫畫」下載。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